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涑水发改价格〔2023〕33号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制定涑水县大风车幼儿园保教收费

标准的批复

涑水县大风车幼儿园：

你园报来的《关于制定保教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保发改价格〔2023〕52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政府同意，现将你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收费标准

保教费标准：3岁以上幼儿每生每月1270元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1. 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相关部门监管。

2. 要建立收费台帐，详细记录收费情况，每年3月31日前，如实填报《年度民办学校收费情况报告表》《年度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《民办学校情况变更报告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
抄送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市场局。
3. 本通知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